



■ 当庭辩论

喝了半杯啤酒茶爽 又用威露士漱口水漱了口 开车回家,酒驾!

见习记者 段静 通讯员 尚法

昨天,记者从上城区法院了解到一起关于酒后驾驶的行政诉讼。

2010年11月20日22时50分,蓝先生驾驶一辆小型客车,在钱江三桥滨江下口处,被交警拦下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酒精含量20毫克/毫升,属酒后驾驶。上城交警对蓝作出处罚:暂扣机动车驾驶证三个月,罚款500元。

(酒后驾驶认定: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100毫升且小于80毫克/100毫升。醉酒驾驶认定: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毫克/100毫升。)

2011年1月,蓝先生把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城大队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先生在起诉状中写:当晚他去参加同学聚会,其间喝了半杯啤酒茶爽饮料。聚会结束,开车回家,路上用威露士漱口水漱了口。自己滴酒未沾,应该没有超过酒后驾驶的临界点。蓝先生认为交警作出的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应予以撤销。

交警部门认为,蓝先生酒精含量已达到20毫克/100毫升的酒驾标准,而且在交警调查案期间均表示无异议,因此他酒驾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

法院表示,无论吃了什么,只要达到酒驾标准,都构成酒后驾驶,因为“无论摄入酒精的途径是什么,都会导致危险驾驶。”

蓝先生最后认罚,撤诉。

用弹弓打破奥迪车窗

见习记者 段静 通讯员 尚法

赵某,男,27岁,吉林人。长脸,高颧骨,很瘦。

昨天,他因涉嫌盗窃罪在上城区法院受审,他的作案工具是一把自制简易弹弓。

起诉书指控,2011年3月4日中午12时,赵在上城区江城路一家商铺门口,趁人不备,用弹弓击破了一辆红色奥迪A4轿车副驾驶座的车窗玻璃。副驾驶座上有一只黑色的女式迪奥包,里面装着一只紫色LV钱包、两只手机(上述物品共价值22934元)。包里还有8张每张面值1000元的超市和杭州大厦消费卡,人民币1100元。

在逃跑过程中,赵被群众抓住。

赵说,他此前也因盗窃罪被判刑。2010年出狱后,一直想找份稳定的工作。老家工资低,他就来到杭州,但发现这边消费也高。“经济压力比在老家还大。”他就动起了歪脑筋。

赵说,他去药店买了皮筋,做成了一把简易弹弓,看到奥迪

为了防止有人以吃了带酒精的食物或药品为借口,逃避酒驾责任,今年4月杭州交警曾专门进行了一场实验。

交警选择了腐乳、醉虾、醉鸡、菌汤鲜鲫鱼、香糟时件、花雕青蟹和漱口水。志愿者在吃下这些食物,或者用漱口水漱口之后立刻进行酒精测试。

通过实验可以看出,这些含酒精的食物和药品确实会在短时间内导致人体酒精含量增加,但影响都是很微量的,远远达不到酒驾和醉驾标准。

但如果一次吃下大量的含酒精食物,比如一口气吃了半斤以上的醉虾,也有可能达到酒驾标准。

交警部门表示:不管是喝了酒,还是吃了含酒精成分的食品、饮料、药品,只要体内酒精含量的检测结果达到酒驾或醉驾标准,即构成酒后或醉酒驾驶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的,要受刑事处罚,并留下刑事犯罪案底。(本报4月29日曾报道)

即便是少量吃下或者使用这些食品(药品、漱口水),短时间内也会在口腔内形成较高酒精浓度。因此在食用含酒精食品(药品),或者使用了漱口水之后,最好不要开车,或者等一段时间,待口腔内的酒气消散了再开。

如果对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当场要求做血液酒精浓度检测。酒驾和醉驾的最后认定标准是血液里的酒精浓度,也就是说,在呼气式检测结果和验血的结果不相符的情况下,以验血结果为准。

车,便下了手。“弹弓用的钢珠是以前在老家修自行车的时候买的,还剩下几颗。”

被害人章女士报案时说,自己把车停在一家快餐店门口,进去吃午饭。车离店门口只有两三步远,过了一会儿,听到车的报警器响了,跑出来一看,玻璃碎了,包不见了。路人说,一个男人拿着她的包往上仓桥方向跑了。她就借了辆电动自行车,一路追。追了一会儿,就看到一个身穿蓝色夹克衫的男子拎着她的包在前面快步走。

“我的包,我的包!”章女士喊,男子忙把包里的钱包取出,把包扔在地上,转头就跑。

章女士说,她捡回包,继续一路喊一路追,刚好遇到两位解放军战士,两位战士出手,几下就把男子制伏了。

两位解放军战士的证言也都证实了以上情况。

赵统统认罪。

他请求法官从轻处理:“我老婆已和我离婚了。现在家里还有个3岁的小孩子要带……”

法院当庭宣判,赵犯盗窃罪,判刑5年4个月,罚金9千元。

两货车司机交换高速通行卡偷逃过路费 构成诈骗罪被判刑

见习记者 段静 通讯员 萧法

昨天上午9点10分,萧山法院10号庭。

被告高某,男,38岁,山东人。

被告刘某,男,41岁,江苏人。

他们都是同一物流公司的货车司机。

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10月9日起,两人从不同入口上高速,在中途调换通行卡,虚构入高速进口,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

起诉书写上:2010年10月9日,被告人高、刘经预谋,刘驾驶货车从萧山义桥收费站上高速,高驾驶货车从宁波北收费站上高速,两人在宁波大隐出口处调换车辆通行卡。之后刘从宁波姜山收费站下高速公路,支付宁波北至宁波高速公路通行费55元。

高从富阳灵桥收费站下高速公路,支付萧山义桥至富阳灵桥高速公路通行费65元,两人共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人民币740元。

此后,他们几乎每次的行车路线都和10月9日这次相同。2010年10月、11月期间,高参与此类作案16起,涉案价值人民币8970元;刘参与作案11起,涉案价值人民币7035元。

2010年11月底,两人再次采用这种方法偷逃过路费时,被高速公路收费处收费员发现行为可疑,收费员报警,两人被抓。

法庭上,高说,这种偷逃的方法是他从别的驾驶员那边听来的,偷逃的钱花光了。

刘还说,他们那个圈子里都知道这种偷逃的方法。

法院当庭宣判,因犯诈骗罪,高被判刑9个月,罚金1000元。刘判刑8个月,罚金1000元。

高速交警提醒夏季谨防疲劳驾驶

天气热了,开车容易疲劳,长深高速(原杭新景高速)常有货车司机因疲劳驾驶引发事故。

今天11:30—16:00,高速交警杭州支队五大队在桐庐服务区引导长途过路货车司机,进服务区歇一歇,给司机送一瓶凉水提神,送一块湿毛巾醒醒脑,再送上一份免费午餐,提醒司机既要避免疲劳驾驶,还要普及高温天气下防爆胎、防自燃的知识,开

展文明驾驶、守法驾驶的教育。

据省高速交警总队杭州支队统计,去年7月份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比去年6月份上升了31%。消除疲劳驾驶,被交警部门确定为遏制夏季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交警部门请驾驶员开车间隙注意休息,杜绝疲劳驾驶。

(程晨 夏阳)



机场拦截 被限制高消费的老赖

见习记者 段静 通讯员 下法

昨天上午10点10分,下城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接到萧山机场安检部门的电话:“老赖胡xx正准备坐飞机经陕西咸阳转机前往榆林,登机时间是10点40分。”

执行局立即与机场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希望其协助暂时控制该老赖。同时,执行法官立即出发前往萧山机场。

10点45分,执行法官赶到萧山机场,在机场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将老赖带回法院。

胡xx,男,41岁,桐庐人,涉及5起借贷纠纷,法院判决他应共计赔付130余万元。胡一直拒不履行,拒不露面。执行法官通过银行系统、房产档案、车辆管理系统查询,也没有查到他名下财产。

2011年4月,法院对胡作出了限制高消费令的决定。

胡从萧山机场被带到法院后,执行法官向其宣读了搜查令,对其随身携带的旅行箱进行搜索,搜出银行卡2张、手提电脑1台、现金人民币3800元。胡承诺,今年7月底之前将履行其中2件案件的执行款43万元。

由于胡长期逃避债务,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下城法院决定对他司法拘留15天,暂扣他的随身财物。

昨凌晨南山路酒吧门口 一辆摩托车撞树 一对男女一死一伤 交警整治非法摩托车 七天查扣黑车342辆

非法上路的摩托车驾驶人一般为青年男性,大部分未婚。交警提醒,家中有无牌无证摩托车且经常非法上路的,家长要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对亲属的管理。

昨天凌晨2:59,沈先生来电:南山路柳浪闻莺这里的一间酒吧门口,一辆二轮摩托车出事了,车上一男一女送去医院抢救了。

记者朱燕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事故发生在凌晨2点39分左右,翁某无证驾驶无号牌的小二轮摩托车,在南山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钱王祠附近,与道路右侧人行道基石发生碰撞后,再与人行道上的行道树发生碰撞。

驾车者翁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摩托车后座乘客费某颌面骨折,暂时没有生命危险。

交警对驾车者翁某的血液进行检测,发现事故发生时,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08毫克/毫升,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杭州市区早在2000年起就全面“禁摩”,一直以来,交警部门始终对摩托车的违法行驶强化管理。最近在市区范围内开展的非法摩托车集中整治行动将重点锁定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及地点。

仅6月21日至27日,交警部门已查扣了342辆非法摩托车。

在路面整治的同时,警方还建立了举报奖励机制,市民一旦在社区、电影院、加油站等非法摩托车容易出现聚集的地方发现线索,可立即拨打电话122举报,交警部门将给予举报人奖励。

从目前查处的情况看,非法上路的摩托车驾驶人一般为青年男性,大部分未婚。

交警提醒,家中有无牌无证摩托车且家属中经常发生驾驶摩托车非法上路现象的,家长也要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对亲属的管理,督促亲属对非法摩托车妥善处理,杜绝非法上路的违法行为发生。